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24)粤06清申4号

(2024)中檀集团破管字第1-2号

债权人: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中檀集团公司”)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【案号:(2024)粤06清申4号】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清算组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根据有关资料显示,贵单位是中檀集团的已知债权人,请贵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此致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

经办人:

2024年7月24日

- 附: 1. (2024)粤06清申4-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(2024)粤06清申4-10号《指定清算组决定书》
3. (2024)粤06清申4-13号《公告》
4. 清算组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
5. 联系人: 周杜棋(13590673558、0757-81857071转820)
王子婕(13924805599、0757-81857071转825)

债权申报须知

各位债权人，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：

1. 债权申报书（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，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）。

2. 债权证据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送货单、收货单、付款凭证、欠款证明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3. 申报人资料：

（1）若为企业的：

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：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2）若为个人的：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4. 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一式二份）。

5.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：

①受托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及律师所函原件；

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，应提交身份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6. 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。

7. 送达回证。

8.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说明：证据材料是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，包括但不

限于民事判决书、对账单、送货单、借款借据、借款合同等。

9. 利息计算表（债权人签名或盖章）。

说明：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如果合同、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，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，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，清算组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。

参考文书样板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。 →

